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>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 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,详情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审批机构
1	公司章程	修订	股东大会
2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	修订	股东大会
3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股东大会
4	监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股东大会
5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股东大会
6	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股东大会
7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董事会
8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董事会
9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董事会
10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	修订	董事会
11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董事会

12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制定	董事会
13	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	修订	董事会
14	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	修订	董事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上述 1-6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,上述 7-14 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,除对照表所列条款,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。其中,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、条款编号、标点符号、数字(除注册资本、股本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邮政编码和部分日期外)修改为相应的中文形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	, •,,,,	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
	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	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第一	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	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
, 另一 】 】 条	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	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
新	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中国	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
	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党章》")和其他有关	指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党章》")
	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Andr. 3	第六条 公司住所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	第六条 公司住所: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
第六	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。	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。
条	邮政编码: 530201	邮政编码: 530201
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许可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许
	项目:矿产资源勘查;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	可项目: 矿产资源勘查; 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
	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;	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
	建设工程设计;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; 检验检测服务;	品生产;建设工程设计;自来水生产与供应;检验
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;建设工程施工(除核电站建设经	检测服务;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;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
	营、民用机场建设);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;特种	开采;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输电、供电、受电
	设备安装改造修理;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	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建设工程监理;公
第十	装、维修和试验;建设工程监理;公路工程监理;水	路工程监理;测绘服务;水利工程建设监理;建设
四条	运工程监理;建设工程设计;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	工程质量检测;水运工程监理; 建设工程施工 。(依
	施项目工程总承包;测绘服务;水利工程建设监理;	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	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建设工程质量检测。(依法须经	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
	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	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;货物进
	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	出口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选矿;常用有色
	一般项目:货物进出口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	金属冶炼;贵金属冶炼;有色金属压延加工;有色
	选矿;常用有色金属冶炼;贵金属冶炼;有色金属压	金属合金制造;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
	延加工;有色金属合金制造;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金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属材料销售;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技术服务、技	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普通机
	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	械设备安装服务;通用设备修理;电气设备修理;
	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;通用设备修理;电气设备修	专用设备修理;矿山机械制造;矿山机械销售;通
	理; 专用设备修理; 矿山机械制造; 矿山机械销售;	用零部件制造; 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
	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;通用零部件制造;化工产品	品);建筑材料销售;计量技术服务;住房租赁;
	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建筑材料销售;计量	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日用百货销售;金属矿石销售;
	技术服务; 住房租赁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 日用百货	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 机械设备销售; 公路水运工
	销售;金属矿石销售;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;机械设	程试验检测服务;工程管理服务;机械零件、零部
	备销售;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;工程管理服务。	件加工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
	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	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	展经营活动)。	
	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	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,
	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收购本公司的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:
	股份: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
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	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
第二	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	励;
衆一 十四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
条	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新	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	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
	票的公司债券;	股票的公司债券;
	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	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
	需。	需。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	
	动。	
第三	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	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 违
十五	行政法规的,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	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
条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	无效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,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
	者的合法权益。	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,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
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	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	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,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
	章程的,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,请求	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,或者决议内容违
	人民法院撤销。	反本章程的,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
		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	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
	行使下列职权:	法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	(一)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	(二)选举和更换董事、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	(二)选举和更换董事、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
	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	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
	(三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	(三)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
	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;	(四)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;
	(五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	(五)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
	方案;	算方案;
第四	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	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
+-	损方案;	损方案;
条	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	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
	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	议;
	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	(八)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;
	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	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
	(十)修改本章程;	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;
	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	(十)修改本章程;
	议;	(十一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
	(十二)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	决议;
	保事项;	(十二)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
	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	保事项;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;	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
	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	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;
	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	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	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	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;
	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
	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	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	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。	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
		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。
	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	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
	大会审议通过。	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	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	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
	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	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
	供的任何担保;	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	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	(二)公司 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
	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	总额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
	(三)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	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	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;	(三)公司 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一年内担
第四十一	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	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
条	提供的担保;	十的担保;
	(五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	(四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
	分之十的担保;	象提供的担保;
	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	(五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	保。	百分之十的担保;
	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股	(六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
	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	担保。
	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	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	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	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
	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	供的担保议案时,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

条款		修订后
-		的股东,不得参与该项表决,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
		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	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	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
	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	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
	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	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
	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	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请
	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	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
	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在作出董	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	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	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在作出
	中对原请求的变更,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	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
	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或者在收到请	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,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
第四	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	意。
十九	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	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或者在收到
条	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。	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	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在收到请求	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
	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中对原提案的	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
	变更,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	请求。
	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,视	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在收到请
	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,连续90日以上单	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中对原请
	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	求的变更,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
	召集和主持。	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,
		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,连续九十日以
		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
		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	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	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
第五	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。	会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会,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
十条	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	备案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 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

得低于 10%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	不得低于百分之十。
	议公告时,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	监事会或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
		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
		证明材料。
第五	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	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
+-	会,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。董事会应当提供	股东大会,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。董事会
条	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	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
	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	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
	过:	通过:
	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	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	(二)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或	(二)公司的分立、分拆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
	者变更公司形式;	或者变更公司形式;
	(三)本章程的修改;	(三)本章程的修改;
第七十七	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	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
条	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	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
	的;	三十的;
	(五)股权激励计划;	(五)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;
	(六)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;	(六)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;
	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以及股	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,以及
	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	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
	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	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	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	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
	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	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
第八	有利害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	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,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
十六	票。	票、监票。
条	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律师、股东	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律师、股

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, 并当场公

布表决结果,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

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表

决结果,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	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
	人,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	理人,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
		果。
	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	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
	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	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:
	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	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	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	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
	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	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
	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	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
	年;	满未逾五年;
	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	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
	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	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
	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;	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
	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	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
第九	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	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
十六	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;	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;
条	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	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	(六)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期	(六)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举措 ,期
	限未满的;	限未满的;
	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	(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
	其他内容。	的其他内容。
	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	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,该选举、委
	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由董事会召	派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,由董事
	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,董事会在上述情	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,董事会在
	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集股东大会通	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集股
	知的, 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	东大会通知的,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

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 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

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,审议罢

请召集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,审议罢免该董事的事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项。	免该董事的事项。
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,应事先听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,应事先
	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。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,行使	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。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,
	下列职权:	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作;	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作;
	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	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	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	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	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	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
	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	案;
	案;	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
	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,发行债	案;
	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	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,发行
第一	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	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不	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	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
八条	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	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八家	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	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
	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	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
	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	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 对外捐赠 等事项;
	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	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	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	(十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
	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	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
	项;	事项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
	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	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 (财务总监) 等高级管理人
	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	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	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	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	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	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	的会计师事务所;	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(十五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	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
	理的工作;	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	(十六)提名董事候选人;	(十五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
	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,	经理的工作;
	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十六)提名董事候选人;
	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	(十七)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,制定担
	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	保管理制度、负债管理制度、对外捐赠管理制
	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	度;
	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	(十八)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,制订工
	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	资总额管理办法、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、动
	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	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、统筹推进
	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	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
	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	度改革;
	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(十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
		定,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		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
		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
		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
		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
		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
		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
		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
		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
		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
		作。
第一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对占公司最近一期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
百一	经审计净资产 15%以下的投资、贷款、资产抵押、担	于下列交易:
+-	保事项作出批准。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	(一)购买或者出售资产;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条	15%的投资、贷款、资产抵押、担保等风险投资,董	(二)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
	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	等);
	东大会批准。	(三)提供财务资助(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、
	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:	委托贷款等);
	(一)未经股东大会批准,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	(四)提供担保(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);
	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	(五)租入或者租出资产;
	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	(六)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;
	(二)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	(七)赠与或者受赠资产;
	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%;	(八)债权、债务重组;
	(三)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	(九)签订许可使用协议;
	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;	(十)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;
	(四)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,	(十一)放弃权利(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
	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。	认缴出资权等);
	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以下审批程序:	(十二)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。
	(一)被担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;	上述购买、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
	(二)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资料进行	力,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,
	调查;	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的,仍包含
	(三)总经理班子审查公司财务部门呈送的意见、	在内。
	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后,认为被担保人符合本章程	
	规定的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的,可以	
	提请董事会审议该笔对外担保事项;	
	(四)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	
	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,并对外公告。	
		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、第一
新增		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八条、
		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外,公司发生的交易(公司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	赠与除外)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提交董事会
		审议:
		(一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
		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
		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;
		(二)交易标的(如股权)涉及的资产净额(同
		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上市公
		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,且绝对
		金额超过一千万元;
		(三)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
		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
		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
		一千万元;
		(四)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
		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
		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
		万元;
		(五)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
		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
		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;
		(六)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
		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,且绝对金额
		超过一百万元;
		(七)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百分之十
		以上的单项费用支出。
		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,取其绝对
		值计算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	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
		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一十九条的
		规定外,公司发生的交易(公司受赠资产除外)达
		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还应当提
		交股东大会审议:
		(一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(同时存在账面值
		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
		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;
		(二)交易标的(如股权)涉及的资产净额(同
		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,以高者为准)占上市公
		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;
		(三)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
		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
		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
		过五千万元;
		(四)交易标的(如股权)在最近一个会计年
		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
		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五
		百万元;
		(五)交易的成交金额(含承担债务和费用)
		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
		以上,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;
		(六)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
		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,且绝对金
		额超过五百万元。
		(七)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百分之三
		十以上的单项费用支出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	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
		对值计算。
	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
		到下列标准之一的,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:
		(一)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(包括承
		担的债务和费用)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;
		(二)与关联法人(或者其他组织)发生的交
		易金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在三百万元以上,
		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
新增		以上的交易。
		(三)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
		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
		易标的相关的交易,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
		第(一)(二)项规定。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
		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
		系的其他关联人。
		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
		额(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)在三千万元以上,且
		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
新增		分之五以上的,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
初1-省		议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
		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
		相关的交易,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。
	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
		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通过,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	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,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
		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,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
		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
		出决议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
		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,并
		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
		带责任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
		风险控制措施,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
		担能力。
	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
		信状况进行调查,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资信标
		准的,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:
新增		(一)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
初上目		业法人,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;
		(二)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
		录。
	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
		须审议以下材料:
		(一)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企业基本资
		料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、
新增		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等公司
初十日		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;
		(二)公司财务主管部门、财务总监对被担
		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及进行审查的审查报告;
		(三)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
		报告或说明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除应当
		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,还应当经出席
		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
		决议,并及时对外披露。
		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在董事
		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监管部门另有
		规定的除外:
		(一)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
		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;
新增		(二)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
初十日		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;
		(三)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
		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;
		(四)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		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
		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,且该控
		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
		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,可以免于适用前
		两款规定。
	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支出纳入年度
新增		全面预算工作范围,并对捐赠预算实行总额管
		理,公司需将年度捐赠预算总额报董事会审议批
		准。
		对本年度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经董事会批准
		的捐赠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事项,单项捐赠金额
		大于(含)五十万元且小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
		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,股东大会授权由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	董事会审议批准; 单项捐赠金额大于(含)公司
		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,
		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		对本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捐赠
		预算总额的对外捐赠事项,无论金额大小,均需
		提交董事会审议; 单项捐赠金额大于(含)公司
		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的,
		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第一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:记名	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:举
百二	和书面方式。	手表决或记名书面表决方式。
十一	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	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
· · · · ·	提下,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董	前提下,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
小	事签字。	会董事签字。
第一	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~ 百二	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	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
十七	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条	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,不由控股股
		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代发薪水。
	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	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
	列职权:	下列职权:
第一	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	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
百二	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	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十九条	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;	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;
	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	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	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	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	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;	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;
	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	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

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)、总工程师; 理、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)、总工程师;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 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 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, (八)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,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;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;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 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 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 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,并通过职 切身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,并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 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 (九)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; 和建议。 (十)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 (九)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; 求,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 (十)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 执行情况,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 求,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 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 订、执行情况,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 (十一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 (十一)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如下关联交易 事项: 1. 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小于三 十万元的关联交易: 2. 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(或其他组织)发生的 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 之五或小于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: 3. 审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 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 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,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 述第 1、2 项规定。此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 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

其他关联人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	(十二)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未达到公司董
		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;
		(十三)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	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地	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
	披露信息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定	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
第一	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	意见。
宛	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	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
十条	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, 应当在	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,应
1 派	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,公司应当披	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,公司应
	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,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	当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,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
	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	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
	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	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
第一	务会计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	披露年度报告 ,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
第一 百五	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	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
	年度财务会计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	送并披露中期报告,上述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按照
条	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	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
	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。	规定进行编制。
	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	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
	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。	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。